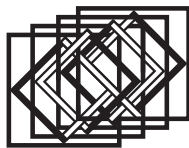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98,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37,600,000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78,108,000港元及約78,05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 (iii) 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9,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792,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98,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37,600,000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6.36%；及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19.0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及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必要）；
3. 認購方信納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4. 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將因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聯交所撤銷。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其須為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位於香港之地點落實。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9,6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1,698,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建 (附註1)	396,200,000	23.33	396,200,000	19.44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283,377,950	16.69	283,377,950	13.91
黃世龍	212,250,000	12.50	212,250,000	10.42
認購方	—	—	339,600,000	16.67
公眾股東	806,172,050	47.48	806,172,050	39.56
總計	1,698,000,000	100.00	2,037,600,000	100.00

附註：

1. 王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蔡華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華波先生被視為於*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83,000,000股新股份	約78,400,000港元	其中(i)約39,200,000港元用於擴大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 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 易；及(ii)約39,2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 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	已按擬定動用，惟29,200,000港 元已重新分配至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 告所披露之已物色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放債、租賃業務、一般貿易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78,108,000港元及約78,05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3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 (iii) 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良機，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339,6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